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起訴書涉有不實；復國史館未經其父郭宗清之同意，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涉偏袒不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起訴書涉有不實；復國史館未經其父郭宗清之同意，率行出版與事實不符之個人傳記，均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取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69 號，陳訴人（原告）請求塗銷郭宗清與被告郭何雅珍（以夫妻贈與之方式）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事件之審理全卷。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取 100 年度偵字第 23001 號、第 25122 號及 101 年度偵續字第 132 號，陳訴人告訴郭何雅珍等人涉犯偽造文書案件之偵查全卷。又擬具相關問題函請國史館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另於 102 年 6 月 4 日約詢國史館主任秘書陳立文、秘書處處長許秀容及本案協修人員許瑞浩，到院接受詢問。爰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國史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要歷史檔案、文獻及圖書的蒐藏和應用等國史事宜，除應忠於史實之編載，亦應遵循民主法治國家原則，依法保障當事人之一切權益，本件受訪者郭宗清將軍死亡後，國史館未依民法繼承程序處理與郭宗清之共同著作出版事宜，徒生爭議，實有疏失。

(一)國史館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

要歷史檔案、文獻及圖書的蒐藏和應用等國史事宜，國史館組織條例第1條及第2條定有明文。另著作權法第8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而據國史館定型化之「出版權授與契約書」第一條（著作權之歸屬）約定：「本件著作為甲乙雙方之共同著作，其著作權歸雙方所共有，…」。

(二)有關國史館出版《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談錄》訪談計畫執行及出版過程，據該館及本口述訪談執行人員表示：

- 1、本口述訪談計畫自90年11月14日開始進行至94年5月6日止，共計訪談77次，地點均在郭將軍臺北市住所。每次訪談畢，同仁根據錄音內容做成紀錄稿後，再送請郭將軍修改。國史館執行口述歷史業務，擇定郭將軍為受訪對象，端因其對國家社會貢獻良多。至訪談內容均按郭將軍口述據實以記，依學界口述歷史出版慣例，中間或有潤飾口語俾便以通順文字成書，但絕不違郭將軍原意，且均送經郭將軍親自過目，國史館同仁並無杜撰自為。
- 2、國史館執行口述歷史訪談錄等業務以來，自85年開始均與受訪者簽訂「出版權授與契約書」，而據出版權授與契約書第一條（著作權之歸屬）約定：「本件著作為甲乙雙方之共同著作，其著作權歸雙方所共有，…」本契約書規範之「著作權之歸屬」係依據著作權法第8條規定之共同著作情形。
- 3、96年間郭將軍有意出版，遂積極審閱稿件，並5次邀約國史館同仁共同檢選照片、文件，俾供出版運用，然郭將軍99年2月6日不幸辭世。國史

館訪談進行中，只知郭將軍與渠口稱內人之何雅珍女士，而何女士膝下有一子一女，實不知郭將軍另有一房子女，且 99 年 2 月接獲郭將軍逝世訃聞，內載孝男（郭功全）、孝女（郭依真）亦各僅 1 人。另洽談授權契約過程中，曾請何女士之子郭功全先生檢視契約內容，另何女士之女郭依真在美國，亦同意由母親全權處理，惟國史館當時未要求渠等簽署同意書。

(三)本件著作《郭宗清先生訪談錄》為國史館與郭宗清之共同著作，其著作權歸雙方所共有。嗣郭宗清於未出版前死亡，其著作權（亦為財產權之一）部分，即應依民法繼承程序處理。惟國史館卻只與何雅珍女士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簽署「出版權授與契約書」，100 年 7 月該書出版。然查郭宗清生前並無委任或授權何雅珍女士處理「出版權授與契約」等相關事宜，國史館亦無取得郭宗清先生之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四)綜上，國史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要歷史檔案、文獻及圖書的蒐藏和應用等國史事宜，除應忠於史實之編載，亦應遵循民主法治國家原則，依法保障當事人之一切權益，本件受訪者郭宗清將軍死亡後，國史館未依民法繼承程序處理與郭宗清之共同著作出版事宜，徒生爭議，實有疏失。

二、陳訴人業取得訪談之錄音及出版相關資料，國史館出版之郭宗清個人傳記是否未經本人同意，或訪談人員之訪談內容是否與事實不符，以致損害陳訴人及其父郭宗清之權益，而應負民、刑事責任，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一)據國史館表示：

國史館於100年7月出版之《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談錄》，查該口述訪談計畫係自90年11月14日開始進行至94年5月6日止，共計訪談77次，地點均在郭將軍臺北市住所。每次訪談畢，國史館訪談人員根據錄音內容做成紀錄稿後，再送請郭將軍修改。96年間郭將軍有意出版，遂積極審閱稿件，並5次邀約國史館同仁共同檢選照片、文件，俾供出版運用；97年間郭將軍邀請訪談促成者前總統府國策顧問謝聰敏先生、國史館前館長張炎憲教授及訪談同仁餐敘，亦曾表達出版意願。惟郭將軍99年2月6日不幸辭世，國史館爰與當時訪談過程中渠口稱內人之何雅珍女士簽署「出版權授與契約書」。郭將軍雖無口頭或書面委任、授權何女士簽署契約書，但國史館於96年1月12、15、16、26日及2月9日，計5次派許瑞浩協修及時任館長機要秘書陳世宏先生，陪同郭將軍在臥龍街住處審選照片、文件，俾供出版時使用。同時在資料檢選過程中，郭將軍親自決定書名為《大風將軍》，並建議以大航海時代油畫圖片做為封面素材。當時何女士均在旁協助檢選、註記。迄100年7月該書出版，同年12月23日陳訴人至國史館拜訪許瑞浩協修，始知郭將軍尚有一房子女。

(二)對郭宗清先生之身世為何未進行全面瞭解？詢據國史館主管人員及本訪談計畫執行人員許瑞浩協修表示：

本案確為國史館做口述訪談記錄以來首次個案，且口述訪談記錄主要係針對當事人對國家社會之貢獻，而對於受訪者之私人生活、家世，除當事人自願表達外，口述訪談記錄並不會特別探知及記載。直至陳訴人至國史館，要求提供郭宗清上將訪談

錄音等相關資料，國史館始得知郭宗清上將另有非何雅珍女士所生之子女。國史館遂請陳訴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及「國史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辦理。於 101 年 3 月 8 日受理陳訴人申請並複製「大風將軍出版品招商印製簽」及「開標紀錄」、「出版權授權契約書」，並已交付「訂婚證書」、「結婚證書」影本，及該訪談全部錄音光碟在案。

- (三)即陳訴人業取得訪談之錄音及出版相關資料，國史館出版之郭宗清個人傳記是否未經本人之同意，或訪談人員之訪談內容是否與事實不符，以致損害陳訴人及其父郭宗清之權益，而應負民、刑事責任，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三、陳訴人係本於相近之基礎事實所提出之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臺北地院法官，依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調查證據程序，所認定之事實結果，尚無歧異。

- (一)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均有規定調查證據之審理程序。而在學理上，有關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所採之證據法則有別，因刑事訴訟程序係在確認國家之刑罰權，影響人民之權利甚鉅，法院應依「超越合理懷疑」之證據法則；民事訴訟係處理私人間之法律關係，故就當事人各提之證據，適用之證據法則由法院依「證據優越」原則取捨論斷之。故司法實務上，同一或相近之基礎事實所衍生之刑事案件及民事訴訟，由於調查證據程序過程有別，最終判決認定之事實，偶會出現歧異之情形，合先敘明。
-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訴之渠所提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案件，其基礎事實乃 97 年 11 月間，其父郭宗清有無贈與並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郭何雅珍之意思，

至衍生出請求塗銷以夫妻贈與之方式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民事事件，與移轉系爭不動產時，郭何雅珍等人是否涉犯偽造文書（盜用郭宗清之印鑑）罪責。民事訴訟部分，經臺北地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69 號判決，認定 97 年 11 月間，郭宗清於贈與並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與郭何雅珍時，意思處於自由之狀態，陳訴人第一審敗訴。而刑事告訴部分，依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23001、25122 號、101 年度偵續字第 132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841 號處分書及臺北地院以 101 年度聲判字第 150 號駁回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均認定郭宗清之印鑑難以證明係遭郭何雅珍盜用。

- (三)即陳訴人係本於相近之基礎事實所提出之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臺北地院法官，依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調查證據程序，所認定之事實結果，尚無歧異。

附件一：《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談錄》相關事件時序表

| 時 間 | 說 明 | 備 註 |
|----------|---|---|
| (不確定) | 國史館(以下簡稱「國史館」)前館長張炎憲教授(任期2000年5月至2008年5月)及前立法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謝聰敏先生,拜訪郭宗清上將,提出國史館口述歷史訪談計畫,獲郭上將同意。隨後,張前館長炎憲指派簡任協修(機要職)陳世宏先生、助修許瑞浩先生為訪談人員。 | |
| 90.11.14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1次訪談。 | 郭上將提及何雅珍女士時,均用「內人」、「太太」之類等同於「妻子」的稱呼,自始至終未變。 |
| 90.11.2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2次訪談。 | |
| 90.11.2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3次訪談。 | |
| 90.12.14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4次訪談。 | |
| 90.12.21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5次訪談。 | |
| 91.01.0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6次訪談。 | |
| 91.01.18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7次訪談。 | 郭宗清上將與張前館長炎憲、謝前國策顧問聰敏餐敘,允諾由國史館出版訪談成果。 |
| 91.01.3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8次訪談。 | |
| 91.02.0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9次訪談。 | |
| 91.04.1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10次訪談。 | |
| 91.04.1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11次訪談。 | |

| | | |
|----------|--------------------------------|--|
| 91.05.03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12 次訪談。 | |
| 91.05.1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13 次訪談。 | |
| 91.05.1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14 次訪談。 | |
| 91.05.24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15 次訪談。 | |
| 91.05.31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16 次訪談。 | |
| 91.06.0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17 次訪談。 | |
| 91.06.1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18 次訪談。 | |
| 91.06.28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19 次訪談。 | |
| 91.07.12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0 次訪談。 | |
| 91.07.2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1 次訪談。 | |
| 91.09.1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2 次訪談。 | |
| 91.09.2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3 次訪談。 | |
| 91.10.11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4 次訪談。 | |
| 91.10.18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5 次訪談。 | |
| 91.10.3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6 次訪談。 | |
| 91.11.08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7 次訪談。 | |
| 91.11.2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8 次訪談。 | |
| 91.11.2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29 次訪談。 | |
| 91.12.0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 | |

| | | |
|----------|--------------------------------|--|
| | 進行第 30 次訪談。 | |
| 91.12.2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1 次訪談。 | |
| 92.01.03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2 次訪談。 | |
| 92.01.1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3 次訪談。 | |
| 92.01.24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4 次訪談。 | |
| 92.02.0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5 次訪談。 | |
| 92.02.14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6 次訪談。 | |
| 92.02.21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7 次訪談。 | |
| 92.03.0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8 次訪談。 | |
| 92.03.14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39 次訪談。 | |
| 92.03.21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0 次訪談。 | |
| 92.04.04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1 次訪談。 | |
| 92.04.11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2 次訪談。 | |
| 92.05.02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3 次訪談。 | |
| 92.05.23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4 次訪談。 | |
| 92.05.3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5 次訪談。 | |
| 92.06.2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6 次訪談。 | |
| 92.07.11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7 次訪談。 | |
| 92.07.18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8 次訪談。 | |

| | | |
|----------|--------------------------------|--|
| 92.08.08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49 次訪談。 | |
| 92.08.15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0 次訪談。 | |
| 92.08.22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1 次訪談。 | |
| 92.08.2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2 次訪談。 | |
| 92.09.12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3 次訪談。 | |
| 92.09.1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4 次訪談。 | |
| 92.09.2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5 次訪談。 | |
| 92.10.03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6 次訪談。 | |
| 92.10.1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7 次訪談。 | |
| 92.11.13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8 次訪談。 | |
| 92.11.2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59 次訪談。 | |
| 92.12.05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0 次訪談。 | |
| 92.12.11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1 次訪談。 | |
| 92.12.18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2 次訪談。 | |
| 93.01.1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3 次訪談。 | |
| 93.01.3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4 次訪談。 | |
| 93.02.0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5 次訪談。 | |
| 93.02.1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6 次訪談。 | |
| 93.04.0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 | |

| | | |
|---------------|--|---|
| | 進行第 67 次訪談。 | |
| 93.04.1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8 次訪談。 | |
| 93.08.05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69 次訪談。 | |
| 93.08.13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70 次訪談。 | |
| 93.08.2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71 次訪談。 | |
| 93.09.03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72 次訪談。 | |
| 93.09.10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73 次訪談。 | |
| 93.09.15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74 次訪談。 | |
| 93.09.17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75 次訪談。 | |
| 93.09.24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76 次訪談。 | |
| 94.05.0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郭上將住處進行第 77 次訪談。 | 此為最後一次正式訪談，每次訪談畢，同仁即根據錄音內容做成紀錄稿，交郭上將親自審閱。 |
| (不確定，約 95 年底) | 郭上將表明希望訪談錄能儘速出版，電邀陳世宏、許瑞浩共同審選出書所須需照片、文件。 | |
| 96.01.12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與郭上將共同進行第 1 次照片、文件審選。 | |
| 96.01.15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與郭上將共同進行第 2 次照片、文件審選。 | |
| 96.01.1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與郭上將共同進行第 3 次照片、文件審選。 | |
| 96.01.26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與郭上將共同進行第 4 次照片、文件審選。 | |
| 96.02.09 | 陳世宏、許瑞浩至臺北市臥龍街與郭上將共同進行第 5 次照片、文件審選。 | 郭上將親自決定書名為《大風將軍》， |

| | | |
|-----------|--|---|
| | | 並建議以大航海時代油畫圖片做為封面素材。 |
| 97.11.20 | 郭上將邀請張前館長炎憲、謝前國策顧問聰敏、陳世宏及許瑞浩等餐敘，再三表示希望訪談錄能儘速出版，承諾將儘快完成審稿。 | 此後將軍陸續交付審定稿。 |
| 99.02.06 | 郭上將病逝。 | 郭上將家屬來電表示希望儘快編輯出版訪談錄，俾於3月25日公祭時分送親友，許瑞浩以必須確認文稿內容無誤為由，予以婉拒。 |
| 99.04~ | 郭上將家屬多次表示希望於100年2月郭上將逝世一周年或4月郭上將冥誕前出版訪談錄，許瑞浩以必須確保編輯內容及出版品質為由，予以婉拒。 | |
| 100.03.30 | 國史館完成編輯工作後，與何雅珍女士簽署「出版權授與契約書」。 | 何雅珍女士表示因子女長居美國、日本，渠可代表家屬簽約。 |
| 100.04.07 | 國史館核准招商印製訪談錄。 | |
| 100.07.13 | 國史館核准訪談錄付梓。 | |
| 100.07 | 《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談錄》出版。 | |
| 100.10.24 | 國史館核准訪談錄再版。 | |
| 100.11 | 《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談錄》再版。 | |
| 100.12.23 |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郭廣洋先生來國史館拜訪許瑞浩，要求提供訪談錄音資料。許員復以必須獲館方同意始得提供。 | 許員首次得知郭宗清上將另有非何雅珍女士所生之子女。此前未曾從郭上將或其他人口中聽說此事，郭廣洋先生亦從未出面表示異議。 |
| 101.02.0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受理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以北院木民華100年度重訴字第769號函，請國史館提供訪談錄之錄 | |

| | | |
|------------------|---|---|
| | 音及出版相關資料。 | |
| 101.02.23 | 國史館以國館字第 1010000661 號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談錄者個人資料、版權授與契約書影本及訪談錄第 227、228、262、263 頁之錄音資料等，並請該院注意若有涉及個人隱私者，請審慎斟酌閱聽範疇。 | |
| 101.02.29 | 陳訴人委託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可富律師致函國史館，要求提供訪談錄之錄音及出版相關資料。 | |
| 101.03.06 | 國史館電告請依「檔案法」第十七條及「國史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辦理。 | |
| 101.03.08 ~09 | 陳訴人偕王可富律師等來國史館，申請複製訪談錄之招商印製簽、版權授與契約書、訂婚證書影本、結婚證書影本及全部錄音光碟等資料，國史館均予複製提供，並要求渠等出具承諾書，保證不對外洩露錄音資料與著作內容有所出入部分。 | 國史館所提供之錄音資料係完整未刪改者，為恪遵郭上將生前意願及其審定稿，部分內容未予轉成文字納入訪談錄出版；故為保護個人隱私及尊重郭上將生前意願，爰要求陳訴人等出具承諾書，確保不對外洩露。 |
| 101.05.18 | 陳訴人以錄音內容與編輯著作「完全有異」，委託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可富律師發 20120515 號函，要求國史館撤銷承諾書。 | |
| 101.05.23 | 國史館以國秘字第 1010001981 號函復國際法律事務所，略謂「…訪談紀錄並未違背或曲解受訪者原意，且所提供之錄音檔並無刪改或剪接之情事。」表示歉難同意撤銷承諾書。 | |
| 101.06.12 | 何雅珍女士致函國史館，申請提供訪談錄第 227-230、262-263 頁之錄音資料。 | |
| 101.06.18 | 國史館以國秘字第 1010002261 號函復何雅珍女士，同意複製提供。 | |
| 101.07.04 | 何雅珍女士收到上開複製資料，並簽署承諾 | |

| | | |
|-----------|---|--|
| | 書，保證嚴守秘密，不對外洩露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或隱私。 | |
| 101.07.04 | 何雅珍女士致函國史館，申請提供訪談錄第200-203頁之錄音資料。 | |
| 101.07.19 | 國史館以國審字第 1010002559 號函復何雅珍女士，同意複製提供。 | |
| 101.09.06 | 監察院院台業二字第 1010706031 號函請國史館回復陳訴人致監察院之陳情函。 | |
| 101.09.27 | 國史館國祕字第 1010003424 號函覆本院在案。 | |